

#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 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 被担保人名称：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 林德英利（天津）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德天津”）
- 青岛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英利”）

####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本次为林德天津担保金额为7,000.00万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林德天津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2,500.00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

2、本次为青岛英利担保金额为3,000.00万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青岛英利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000.00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

####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以下担保：

1、为控股子公司即被担保人林德天津向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宝坻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金额限额为人民币7,000.00万元。

2、为全资子公司即被担保人青岛英利向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

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金额限额为人民币3,000.00万元。

注1：林德天津的股东Linde+Wiemann SE&Co. KG（简称：林德维曼）属于境外股东，境内银行不承认该境外公司的担保效力，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部分股东不同比例提供担保。

##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审议批准公司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此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计划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对上述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2023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林德天津成立于2013年3月27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4064012553U，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00万元，注册地址为天津宝坻节能环保工业区宝康道34号，法定代表人为林上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林德天津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设计、制造、加工、组装及相关技术咨询；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电泳

及其它金属表面处理（喷涂、电镀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林德天津资产总额111,097.93万元，负债总额43,243.68万元，净资产67,854.25万元，资产负债率38.92%，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90,796.62万元，净利润3,894.85万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林德天津资产总额119,382.72万元，负债49,611.00万元，净资产69,771.72万元，资产负债率41.56%，实现营业收入39,344.11万元，净利润243.92万元。

林德天津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林德天津54.00%的股权，林德维曼持有林德天津46.00%的股权。

2、青岛英利成立于2016年4月25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82MA3C9KCG4C，注册资本人民币25,476万元，注册地址为青岛汽车产业新城大众一路以北营流路以西，法定代表人为林上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青岛英利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模具制造；汽车用钣金与铝合金冲压件、滚压件及焊接件、注塑成型件、热压成型件的设计与制造；冲压模具、夹具、检具的设计与制造；从事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青岛英利资产总额39,332.47万元，负债总额26,589.60万元，净资产12,742.87万元，资产负债率67.60%，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30,025.29万元，净利润-2,477.52万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青岛英利资产总额37,763.74万元，负债26,272.33万元，净资产11,491.41万元，资产负债率69.57%，实现营业收入12,231.19万元，净利润-1,254.21万元。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上述全资、控股子公司目前尚未与银行签订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及期限等以公司与银行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上述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根据其业务发展及生产运营需求情况，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需要。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信誉状况较好，履约能力、财务风险可控，公司能有效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上述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此次担保有利于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开展日常经营业务，可以保障公司利益。上述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经营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是根据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需要产生的对外担保事项；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内部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关于此项担保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4.11亿元（含本次），均为对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的担保，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92.68%。

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8.01亿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48.93%。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